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10 万元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 75%股权，收购完成后天立环保直接持有吉林高氮 75%股权。控股后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专利生产技术，通过吉林常春高氮为实施主体在吉林长春建设一个高氮钢研发、应用、生产综合性基地，对高氮合金材料在下游应用进一步系列化研究，最终建立多品种合计产能 3 万吨高氮钢的综合性基地，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高氮钢项目进行建设，并督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意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高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项目进行建设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995.87 万元对吉林高氮进行增资，上

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吉林高氮同比例投资,双方共同投资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保证公司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项目顺利建设,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高氮钢项目进行建设,并督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高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项目进行建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常 清

宋 常

李永军

2014年1月19日